私募基金公司高管兼职问题解答(2023版本）

产品名称	私募基金公司高管兼职问题解答(2023版本）
公司名称	腾博智慧云商股份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红树湾壹号A座1805
联系电话	13168755330 13168755330

产品详情

私募基金公司高管人员兼职问题解答(2023版本）

Q1：到底哪些属于“ 高管 ”范畴？

A1：根据《登记须知》、《登记须知》的规定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管人员应当包括：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委派代表）、董事长/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合规/风控负责人等。

根据《登记备案办法》、《登记须知》的规定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（委派代表）、合规/风控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。

综上所述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“高管”应该包括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委派代表）、董事长/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合规/风控负责人。

Q2：高管是否可以兼职？

A2：根据《登记须知》第三条第四款、《内审指南》的规定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管人员兼职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等情形，（39号）兼职情况人员数量应不高于机构全部高管人员数量的1/2。是否还受其他兼职情况的限制，《登记须知》、《内审指南》未明确规定，（1）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兼职高管人员应当合理分配工作时间，保证履行职责。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处任职高管人员重大事项变更时，应当按照高管的分类进行变更。原则上管协会等业协组织代表、其他的其他高管人员兼职，如确有必要兼职的，应当说明兼职情况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能够根据说明。建议拟申请机构在设置高管人员时尽量避免高管兼职情况。

Q3：如果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由同一主体担任，那该主体如果在其他机构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或监事或总经理，算不算兼职？

A3：根据私募基金咨询自助查询系统回复，高管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或者监事不属于兼职。

根据基金业协会咨询热线回复：高管在其他机构担任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都视为是兼职。

兼职。

Q4：根据《材料清单》的规定，高管人员*近5年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业务。其中“ 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的业务 ”具体是指哪些？

A4：根据《材料清单》的规定，高管人员*近5年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业务。其中“ 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的业务 ”具体是指哪些？

根据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的若干规定》的要求，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的若干规定》的要求，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业务，融资担保、融资担保、互联网金融、其他等业务，建议参考《加强私募监管的若干规定》第四条规定，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民间借贷、民间融资、担保、房地产开发、交易融资等业务的机构，协会将不予登记。

《登记须知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，对于兼营民间借贷、民间融资业务的申请机构，协会将不予登记。小额借贷、担保、房地产开发、交易融资等业务的机构，选择高管人员时，要重点关注高管的过往从业经历，避免出现高管人员近5年内曾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业务的情况。

Q5：高管拟提交的合规风控负责人的工作经历中，曾在上述冲突机构任职法务或合规风控经理岗位，是否属于上述冲突业务？

A5：针对此问题，基金业协会咨询热线回复，目前协会暂时没有做明确的解释，建议拟申请机构在选择合规风控负责人时尽量避免这种情况，以免提交合规风控负责人以及其他高管人员时，需要提交合规风控负责人以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工作经历证明材料。

以上根据腾博国际李经理实际办理经验撰写，详情可点主页私信咨询。